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婦女運動

(上)

愛倫凱著

林苑文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 女 運 動

(上)

愛 倫 凱 著
林 苑 文 譯

湛 譯 世 界 名 著

愛倫凱小傳 譯自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愛倫凱（一八四九——一九二六），瑞典的婦女運動者，是一個顯著的國會議員的女兒，在一個深具教育興趣及自由思想的家庭環境中生長。在三十一歲時，牠開始教學，後在瑞京斯德歌摩爾演講文學、藝術及社會問題。在事業開始時，她對於研究婦女問題便很有興趣。與她同時代的婦女運動者都特別注重女子在各種活動上與男子平等及有權得到同樣的酬報等問題。愛倫凱則對於女子之不加區別地競爭她視為男子的工作表示惋惜，並闡明她一向所提倡的女子是最適合於作母親的主張。這似乎是落伍的思想使她受一般婦女運動者的反對。在一九〇〇年左右的時候，她放下其他一切工作去專心從事於闡明及傳播她的見解。

為男子及女子獲得同樣的教育的、經濟的及政治的機會，是愛氏的計劃中之一個必需的目的，可不是它的最終目的。爲了她自己及她做母親的使命，女子須有機會作完全的發展。一夫一妻

的婚姻是一種最合意的結合，可是有愛沒有結婚比結婚沒有愛好。愛氏對於性的關係之有判斷力的，坦白的分析及她對改良之無畏的指導結果受一般人的誹謗，可是她的理論時常都被視為理想的。在更改十九世紀對於性的虛偽的及矯枉過正的態度這方面，她是一個重要的力量，而在西方各處，她的理想成為婦女運動的精神上的興奮劑。許多她的特殊目的，如母道的保險，生產前後須充份的免除勞動，保護及重視母親與小孩，或已完成，或完成的可能性已比她熱心從事工作以前的可能性大。

愛倫凱是一個熱心的平和主義者，并深切地贊助勞工運動。她的「兒童的時代」(The Century of the Child)一書——在這裏面她曾發表她的早期訓練是將來公民資格的基礎這種見解——使她成為一個教育理論的重要權威。她相信教育是一種鼓勵個人主義與休戚相關主義的組合之力量。

序

十五世紀便開始有的論及婦女的權利與價值的文章，近來已大大的增加，這種文章的全集需要整個圖書館來貯藏。這些文章裏面代表各種各類，由統計表以至滑稽的文章。不單兩性，就是差不多生命的各階段也都與之有關。潛心攻讀這種文章，尤其關於它的富於想像與雅趣的及爭論的部份，我們可以找到豐富的材料去啓發出版者限定我工作的那個範圍：因婦女運動而生的新精神的狀態的表示，變遷，及相互的結果。因此我們得放下歷史的、科學的、政治的、經濟的、法律上的、社會學的、及神學的觀點。然而甚至對於我的工作，只限於心理方面的工作、時間、精力、及傾向都使我不能專心攻讀這種文章。所以我得限制我自己陳述大部份個人的觀察。

五十多年以前我便閱讀（Hertha）瑞典第一本「女權主義的」（論及婦女問題的）小說，及傾聽許多關於這本小說的爭論。我曾以愈來愈熱切的個人的興趣來注意婦女運動的工作

——尤爲重要的是，婦女運動曾引起的新的心理狀態，派別及活動的方式；我也曾考慮到因這個運動而生的對於個人及社會之新的可能性及新的困難。

這本小書的有限的篇幅，使我不能用與前代作比較——可以啓發若干精神的改變及新的構造之比較——的方法來證實我的主張。我之以現在與以往的比較，只到我自己的記憶所及爲止。并且這些比較所講及關於以往的，大都是瑞典的情況；而我對於現在的印象，則從歐洲各處採集得來。不過我想我可以把兩者摘要爲一幅廣博的圖畫。因爲雖然前一代的瑞典婦女佔有現在仍爲許多國家的婦女所力爭的權利，最近十年來婦女運動前進之迅速，已使大多數情況變爲相等。誠然，有些白髮的婦女運動的擁護者看到她們的要求在這個新世紀陸續見諸實行——這些要求在五十及六十年代。在許多國家甚至在七十及八十年代，甚且爲這些擁護者自己所公開地及私自地嘲笑。在十年前仍未爲婦女解放所影響的人民中，例如在中國及土耳其人民中，婦女運動現在也已在進展。它達到的地步是這樣，就是即使婦女運動因國家的性質與法律之特徵而在每個國家內所繪畫的曲線不同，這個運動在各處都抱同樣的主張，必定跟從同樣的主要的方向，

并——遲早——一定得到同樣效果。

.....

Hertha 這本包含瑞典婦女運動的主義的書爲婦女要求「自由與前途，及一個爲她的精神生活之家庭；」希望婦女能「保持她們自己本來的性質，不爲人所呆板地模造，不被人以線索帶引，一如她們沒有自己的靈魂來引導她們的路途一樣。」「婦女的靈魂須有養氣并須與男子共享生命的寶藏。」這是令人悲痛的，如果「女子的精神上的才能須成爲一塊休耕的田地，」如果法律「不許她自由去尋求幸福。」這本書要求女子有一種特權，就是「在一種高尚自覺的興奮中的女子該能知道她現在能做什麼及能獲得什麼；」她應該有自由去「登上她們的青春的力量及自覺力所指示她的高峯；」她當完全自立并對男子能運用一種高舉的與使高尚的影響，對這個男子她說：「我的一切都將是你的，因此各人的一部份都加倍了。」

即使各種工作都讓她們參與，「上帝對她們的本性的規律將時常指導大多數的女子到家庭去，親近家庭的生活，做母親及負起養育小孩的責任——以較高尙的自覺力來負起這個責任。

婦女將做公民這個義意是指她們將成爲讓心靈的生活佔優勢的人。」

這幅將來的圖畫——在許多方面已經實現——之草成是在女子仍被逼去嘗「生活的空虛是最難堪的」這種滋味，在每個女子的遭遇都是「她的途路是黑暗的，她的將來是幽暗的，她的命運是狹窄的」的時候。

然而因爲「現實」是被大衆認爲「該是如此的，」「無論它是怎樣，也是對的，」這幅圖畫的作者便被稱爲「危險的，」「社會之分解者，」「狂妄的，」「可笑的，」布累麥小姐 (Mademoiselle Bremer) 的名字當時所獲的音調與夫累得力卡布累麥 (Fredrika Bremer) 的名字現在所獲的音調是完全不同的；它引起兩性間的爭鬭；它被人憎恨，被人嘲笑。

我想勸現在的年青女子讀 Hertha 這本書如此；她們會得到婦女運動在最近半世紀所進展的軌範，同時對於現在婦女運動在希求進展中所遇到的反對之性質，她們也會得到一個清楚的觀察。

靄理斯序

無可疑的，所謂「婦女運動」現在已達到它的發展中的一個危急之秋。在這個時候，這個運動的一個最進步的領袖對它目前的問題及它目前的困難作一番討論，是合時及最值得我們嚴重地注意的。

早期的婦女運動的宣傳者，在一世紀或較久以前，正確地視婦女運動爲一個最大的與廣博的，影響整個生活的運動。她們渴望爲女子取得與男子同樣的機會來作自由的人的發展，可是無論關於教育、職業、婚姻、財產、或政治的選舉權，她們都不特別注重取消任何一個或一羣無能力的人。她們都是具有廣闊的及完善的智識的人；她們從未想到任何一個孤獨的改革，對於一切她們所想改正的弊端只是一種微賤的萬靈藥而已；她們盼望一個沿着整條路線的緩慢的改革。她們以爲這樣的改革不特爲女子，且爲一般人類擴大及致富整個人類生活的範圍。誠然，這就是一種

現仍鼓勵着那個運動的最聰明及最有先見之明的擁護者之精神，我們只需提及橄欖什賴納 Olive Schreiner 的「婦人與勞動」 *Woman and Labour*。

然而，當真正的實際的改革時期開始時，很明顯的，相當的集中的注意力是需要的。很合理的，教育尋常是集中注意力的第一個目標，漸漸的，沒有任何過度的衝突，少女的教育在可能的範圍內已被提高到與男孩子差不多的教育的程度了。婦女運動這第一個大階段難免引入第二階段。這第二階段要求現在已受教育的女子參進以前爲男子獨佔的職業——以前只有男子受過從事這些職業的訓練。這第二階段現在大部份已完成了，目前在文明的地方，甚至在很守舊的及動作遲緩的地方如英國，很少職業是女子得不到與男子同樣練習的機會的。然而，與這個運動相伴的——在比較很早以前便開始的，並且與任何自覺的運動完全分離的——有一種趨向，就是變更法律使之對於女子及她們個人的權利，尤其關於婚姻及財產的權利，更爲有利。這些法律的改革是由男子的，議員完全爲男子所選舉的，議會所實行，而且它們的大部份都是不用任何女子的強烈的壓力便見諸實行的。雖然，女權運動者很久便要要求女子應有份制定統治女子的法律，而在

這個階段，在上世紀中葉的時候，他們開始急迫地提出女子的議會選舉權這個要求。可是，這裏的困難自然比提高女子的教育程度，甚或比以一向爲男子所獨佔的職業開放給女子的困難還要大得多。在新的國家裏面，有時在小而老的國家裏面，這些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可是在大的及老的國家，在具有固定的及複雜的組織之國家內，依照新的要求來整頓舊的組織，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情。困難完全不是在掌權的男政客之不願意；反之，這是一件往往被忽略的事實，尤其在英國，大部份著名的政治家及一般的議會議員都贊成予女子以選舉權，以比例法算起來這種人也許比社會其他任何一種贊成這個要求的人數還要多得多。除了因前時的組織的方法而生的阻滯以外，那就是主要的困難。男性的選舉人及她們的女界都不具有任何獲得女子選舉權的專註的希望。

這種結果使婦女運動分出兩個不同的方向。在一方面，那些承認一切進化都是遲緩的人，願意忍耐地等待着女子可以得到政治的選舉權這個必來的時光，同時爲達女子的主張而在其他同樣重要的，有時且是更重要的，事業中工作。在另一方面，一小部份有活動力的，有時甚且是強暴

的，女子在這個運動內把注意力集中於選舉權上。這種分歧的起原，甚至在三十年前便可以見到，當我們看見科布小姐（Miss Cobbe）宣稱女子的選舉權是「婦女運動的一切發展的完成及最高峯」，而斯坦吞夫人（Mrs. Cady Stanton）則——也許是較聰明的——說選舉權只是一個發展的門廊而已。有些人認識會選舉權為唯一重要的，直接的及值得因之而犧牲一切的事情，甚至因之而阻止及驅回婦女在一切其他方面的進展也是值得的事情，有些人則以為選舉權無論怎樣需要也仍只是一種目的，婦女運動比任何政治的改革都要廣闊得多，深奧得多。這兩種意見的分別，近年來已變本加厲，有時甚且成為一種尖銳的對峙。

就在這個階段，愛倫凱以她的「婦女運動」一書放在我們的前面。這本書在一九〇九年第一次用瑞典文刊印出來，而現在則以英文來獻於讀者之前。愛倫凱對於婦女運動的看法，則它當然包含替女子爭選舉權的人所力爭的一切事情；她不明白——如她所陳述的——為什麼一張投票紙必定比一張食單更會使女子的手污穢。然而她與那些善意的可是無知的狂熱者，幻想選舉權是女權運動的開始及終點的狂熱者，是大不相同的；而對於以為選舉權的重要性非常大，

就是因之而引起暴動與搶劫，引起一般人類的一種性的戰爭，及把一切爲文化的逐漸的工作所獲得的——不單爲男子也爲女子的——事物擲諸泥中也是對的這種人，愛氏是不大同情的。愛氏以爲婦女運動包含選舉權這種要求，可是它只把選舉權看作達到更廣闊的及更基本的目的之一個合理的條件而已。她以爲自我發展的能力之增加比要求權利的才能之增加更會使婦女運動進步，女子的價值，或男子的價值，最後是以他們之爲人，不是以他們所獲得的東西而定。她視女子的工作爲建設的，而非破壞的；她們是將來人類的建築師，她同時以爲這種工作是一種只有與男子并肩而立纔可以實行的工作，不是因爲男子的工作與女子的工作是，或應該是，同樣的，是因爲男女兩性互相補充及幫助，予一性以較大的力量及自由，等於增強及解放他性。

對於各點，我們固然不會完全與愛氏同意，我們也不會常常贊同她對於這個巨大的運動——她是這個運動的一個著名的先鋒——的解釋。她的同情心的廣闊有時會引起一種難實行的折衷論，而在棄絕狹窄的及碎瑣的目的中，她會過熱心地要求相反的思想之一種不可能的調和。可是如果這是一種錯誤，這也是一種正當的錯誤。她並沒有把這本書作爲婦女運動的前進的防

禦者之一種宣言書，只作為半世紀以來曾在世界許多地方考慮，摸索，研究，及觀察這個運動的一個女子之感想而已。然而找一本比這本書對於女權運動的要求之論述更合理及更和平的書是不容易的。

龔理斯 (Havelock Ellis)

倫敦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婦女運動表面的結果	二一
第二章 婦女運動對於內心的影響	五五
第三章 婦女運動對於獨身婦女的影響	六七
第四章 婦女運動對於女兒們的影響	八五
第五章 婦女運動對於一般男女的影響	一〇七
第六章 婦女運動對於婚姻的影響	一三五
第七章 婦女運動對於母道的影響	一六五

婦女運動

緒言

歷史上第一個『婦女運動』要算是夏娃竊取智慧菓子的舉動了——這個舉動的意義，實爲後世婦女運動的象徵。因爲要越過已定的範圍這種願望是時刻的成爲婦女自覺的及不自覺的追求之動機。對於這種逾規越範的行爲，代代都稱之爲『人類的墮落』、『原始的罪惡』，一種違反上帝的意旨的罪惡，一種違反永遠規定爲婦女的本性之罪惡。

然而在原始的時候便有越過當時爲女性而設且爲一般人所擁護的範圍之婦女。她們已證明這種規定的限制并不常常與一般人所承認的婦女的『本性』符合。時而一個婦女也曾表現過一個統治者的『男性』的特質，或做『男性』的事業；時而她以『男性』的學問或藝術而著

名，或違反法律與習慣而談戀愛。簡言之，一個思想健全，心魂堅強的婦女總會時刻表現出她個人能力發展的可能。可是在這種努力中，她只能依賴自己的力量及自己的意志；因為她既不爲當代精神所鼓勵，更不爲一般民衆所推戴。非凡的女子有時被她同時代及後代的人讚美爲「自然的奇蹟」；有時也被引證爲「警戒的實例」。所有這些與世界的婦女運動有關的例子——一個桎梏爲女子的意志力或創造才能，精神或良心所打破這類的事實——都可以稱爲「有史以前的」婦女運動的一部份。這種求個人自由的運動是散渙的，並不含有意識的宗旨。婦女爲爭得人類自由而不惜犧牲女人的「本性」，在決鬪場及斷頭臺上流血，上火葬的柴堆，及被絞等事蹟都長久地默默無聞。這些女英雄很少能馬上改變男子——甚至女子——對於女人的觀念。然而這些行爲正如許多香氣之經數百年始消散一樣，它們的間接的效果經數百年仍然存在。

然而整個「有史以前的」婦女運動中最有意義的是許多婦女的精神只能從有力的寧靜的日常生活中表露出來，而它卻仍舊可以生長。（作爲女子受男子奴役的理由，原始的分工制仍偶被人引徵。）這種分工使男子擔任打杖及狩獵的工作，同時也給了他增長勇氣，力量，及果敢的